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貳、案 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

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 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 或每2年至少1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 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3年(109年1 月至111年8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 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審計部桃園市 審計處110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 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 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 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 義及範圍均不相同 | 為由,卻未切實檢討 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 量落差達3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 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 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 佐證文件,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 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 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中華民國110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示內容略以,桃園市部分工廠檢 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 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 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

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等 內容,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審計處)於民 國(下同)111年9月19日到院簡報,復再調閱桃園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 12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消 防署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桃園市近3年(109年1月至111 年8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 高,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桃園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 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 查,復經本院調查後,桃園消防局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 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3千餘筆,其 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 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 件,顯然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 工廠據以進行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消防主管機關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將轄內各類場所分類列管檢查。依消防法規定定義之工廠(丁類)、倉庫(乙類),屬甲類以外場所,由桃園消防局自訂檢查頻率為每2年檢查1次,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一)按消防法第6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12條訂有各類場所用途分類,其中工廠、倉儲業等2類別,分屬「丁類(高、中、低

度危險工作場所)」及「乙類第11目倉庫」。而消防 安全檢查方式及頻率,係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 檢查注意事項(109年5月13日,下稱注意事項)第2 點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分為第一 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第二種檢查(由 轄區分隊執行),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應以編組 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 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 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 至少清查1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 目每2年至少清查1次。該注意事項於110年12月23 日修正,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場 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 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但設置 標準第12條所定之甲類場所、乙類場所第1目(車 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第3目(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補習班、K書中心)、第6目之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 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第12目(幼兒園)、 戊類場所第3目(地下建築物)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 之高層建築物,應優先檢查。

- (二)依消防署查復,依該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工廠及 倉儲皆屬甲類以外場所,其檢查頻率應依各消防機 關轄區特性等因素訂定之檢查頻率執行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場所進行複查至該 場所改善為止。桃園市政府於工廠檢查頻率為每2 年至少1次,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與臺北市、新北 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三)復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有關工廠及倉庫等場所,均

依消防法第6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排定期程執行消防檢查;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於場所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後,針對檢修結果有缺失者,於6個月內安排檢查,經修繕或維護後檢修結果無缺失者,該局每2年至少檢查1次以上,倘發現場所消防設備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於屆期後排定時程複查,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成,該府針對該類別場所(工廠及倉庫)之列管分類、檢查、限期改善、裁罰情形等,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1 桃園消防局執行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檢查家數、限期改善、裁罰等執行情形(自106年至111年12月29日查復日止)

年度	檢查家數	限改家數	裁罰家數	限改率	裁罰率	安檢
	A	В	C	B/A(%)	C/A(%)	人數
106	9,328	2,060	217	22.0%	2.3%	97
107	6,340	1,432	197	22.5%	3.1%	103
108	9,063	2,019	224	22.2%	2.5%	103
109	13,571	2,503	181	18.4%	1.3%	103
110	10,499	2,000	157	19.0%	1.5%	103
111	7,406	1,626	82	21.9%	1.1%	102
供註.	·	·	·	·	·	

備註:

本表限改率、裁罰率定義,均為檢查家數之占比。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資料。

二、經查,桃園市轄內各年度各類場所列管家數於106年 17,243家,逐年增加至110年度20,008家¹,復為釐清 桃園市政府執行工廠及倉儲類廠家執行消防安全檢 查情形,經消防署統計至111年10月底,桃園市轄內工 廠及倉儲類廠家為7,725家、1,326家²,茲以工廠部分,

1 110年度六都列管家數:新北市63,852家、臺北市31,004家、臺中市28,955家、臺南市15,691家、高雄市22,584家。資料來源:消防統計年報。

² 110年度10月底,直轄市列管倉庫類別家數:新北市3,891家、臺北市360家、臺中市1,329家、臺南市194家、高雄市35家。

整理桃園市及各直轄市於109年至111年10月底之列管家數、檢(複)查件次、限期改善件次、裁罰件次、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如下表,並摘述如下:

- (一)列管工廠家數:新北市26,441家、臺中市11,181家、 桃園市7,725家、高雄市6,351家、臺南市5,393家、 臺北市486家。
- (二)檢查件次及比率:以近3年資料比對,因新北市列管數量遠高於其他直轄市,故檢查件次亦較高,但以檢查比率而言,桃園消防局於工廠類之檢查比率高於其他直轄市。
- (三)限期改善比率:臺中市及臺南市均達約4成,桃園市 及新北市相當,約2成。
- (四)裁罰比率:臺南市約為3%,桃園市及臺中市約1%, 新北市則僅0.4%。
- (五)由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比較,可知多數業者經檢查後,多已進行改善,惟有少數業者仍未改善而由主管機關裁罰。

表2 直轄市消防機關近3年就工廠類之列管、檢查及裁處情形

縣市別	年份別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檢查比率	限期改善	裁罰件次	限期改善	裁罰比率
		A	В	B/A	件次C	D	比率 C/B	D/B
	109 年	406	408	100%	29	-	7.1%	0.0%
臺北市	110 年	446	563	126%	15	4	2.7%	0.7%
	111 年	486	358	74%	10	1	2.8%	0.3%
新北市	109 年	22,959	25,287	110%	6,725	102	26.6%	0.4%
	110 年	25,194	21,138	84%	3,442	51	16.3%	0.2%
	111 年	26,441	15,247	58%	3,249	62	21.3%	0.4%
桃園市	109 年	6,594	12,051	183%	2,115	121	17.6%	1.0%
	110 年	7,256	9,194	127%	1,746	111	19.0%	1.2%
	111 年	7,725	7,014	91%	1,455	58	20.7%	0.8%
臺中市	109 年	10,014	5,568	56%	2,490	65	44.7%	1.2%
	110年	10,591	3,319	31%	1,531	43	46.1%	1.3%
	111 年	11,181	4,421	40%	1,559	71	35.3%	1.6%

縣市別	年份別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檢查比率	限期改善	裁罰件次	限期改善	裁罰比率
		A	В	B/A	件次C	D	比率 C/B	D/B
臺南市	109 年	5,330	2,895	54%	1,341	110	46.3%	3.8%
	110 年	5,690	3,167	56%	1,041	111	32.9%	3.5%
	111 年	5,393	2,867	53%	565	52	19.7%	1.8%
高雄市	109 年	5,529	3,015	55%	384	24	12.7%	0.8%
	110 年	6,025	3,737	62%	390	24	10.4%	0.6%
	111 年	6,351	2,661	42%	306	25	11.5%	0.9%

資料來源:消防署,統計至111年10月底(僅列六都資料)。

- 三、桃園市政府雖就工廠類予以列管、檢查及裁處,惟該 市工廠及倉儲火災頻仍,且其次數及災損均為全國之 最,如下所示:
 - (一)桃園市政府查復,依消防署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8、109年及110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同期間該市工廠火災案件為94次、107次及81次,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16.52%、18.90%及15.43%,顯示工廠火災發生件數及全國占比均有下降之趨勢等云云。惟據消防署統計有關近3年(109年1月至111年8月)國內工廠及倉儲火災件數總計2,279件(工廠1,369件、倉儲910件)、財物損失總計579,507千元(工廠443,986千元、倉儲135,521千元)。火災發生件次超過200件(含)、財物損失超過32,000千元(含)之縣市如下,均以桃園市為364件(占全國16%)、財物損失175,446千元(占全國30%),均為全國最高。
 - 1、火災發生件數:桃園市364件、新北市353件、高雄市237件、臺中市224件、臺南市208件、彰化縣200件。
 - 2、財物損失:桃園市175,446千元、嘉義縣58,183千元、臺中市43,265千元、臺南市41,430千元、新竹縣40,811千元、雲林縣35,800千元、新北市

32,860千元。

(二)再查消防署108、109、110年消防統計年報,以起火 建築物類別或火災時用途區分下表,近3年桃園市 工廠及倉庫之起火比率均達2成以上,且遠高於全 國或新北市之平均值(13%),可證桃園市工廠及倉 庫火災事件頻仍。

表3 桃園市近3年度起火建築物統計件數及比較(全國及新北市)

區域別	年度	總件數	建築物類別		小計	比率	火災時用途		小計	比率
			工廠	倉庫	(1) 百	几乎	作業場所	倉庫	小司	几千
桃園市	110	535	81	37	118	22.1%	75	39	114	21.3%
	109	652	107	59	166	25.5%	99	51	150	23.0%
	108	641	94	46	140	21.8%	85	50	135	21.1%
	110	5,994	525	357	882	14.7%	485	395	880	14.7%
全國	109	7,023	566	339	905	12.9%	527	372	899	12.8%
	108	8,003	569	357	926	11.6%	551	392	943	11.8%
新北市	110	889	100	39	139	15.6%	83	52	135	15.2%
	109	979	105	36	141	14.4%	88	55	143	14.6%
	108	1,340	116	28	144	10.7%	109	45	154	11.5%

資料來源:消防署108、109、110年消防統計年報(尚無111年消防統計年報)。

四、復據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以桃園市近4年度(107至110年9月底止)工廠火災案件之列管與消防檢查結果,指出桃園消防局「轄內工廠名單未能有效掌握,致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3」,內容略以:「依消防局提供近6年度(105至110年8月底止)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共計42,912家次,……;另查桃園市工廠近4年度(107至110年9月底止)發生火災之案件數計有371件,……惟與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比對結果,發現未予列管且無相

³ 110年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乙、決算審核結果」-「伍、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二)、2」。

關檢查紀錄者, ……共計142件 (約占火災發生總數之38.27%); 又據統計上開工廠火災案件,於發生火災前業經該局列管並進行消防檢查之件數計有229件, 其中檢查不合格者計23件, 比率達10.04%。綜上顯示, 該局列管之桃園市工廠及倉庫名單9,622家,與經濟發展局通報資料12,907家存有落差, 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作業尚欠周延, ……。」

- 五、上揭內容已指出桃園消防局有工廠火災案件未被列管,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列管名單數量存有 3,285家之落差,桃園市政府說明理由如下:
 - (一)桃園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查本市各機關(如: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等)權管法令有所差異,致各自列管對象及範圍有所不同消防局係依消防法訂定之列管對象範圍,針對是親場所執行消防檢查」、「又查本府海濟發展局於局所之工廠時,均函知本府消防局,再由消防局局外。 對象範圍者,均函知本府消防局,如屬本府消防局列管對象範圍者,即依規定列管,……」。意即,12,907家係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家數;再依桃園消防局派員至現場大工廠登記之家數;再依桃園消防局派員至現場大工廠登記為工廠之12,907家中,有9,622家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丁類場所」,另3,285家則各依其用途不同,分類於丁類場所,所有各自對應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應接受檢查頻率。
 - (二)消防署亦查復本院表示:「······各消防機關得依消防 法第6條規定,就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及

綜上所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 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 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 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 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 落差達3千餘筆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 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如 審計處指出,「該局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 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 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可明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 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 大損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顯然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 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 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 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